

#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 駱安婕

代理人 林道啓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因抵觸憲法而無效。

## 二、疑義之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 聲請人駱安婕(○○年○○月○○日出生)之父駱文欽於 92 年 4 月 6 日因心肌梗塞猝死，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為鐘家菱(原名 ○○○ 即駱文欽之妻)、駱佳欣(駱文欽之養女)及聲請人三人，其第二順位繼承人為駱桂木(駱文欽之父)、駱林瓊心(駱文欽之母)，其第三順位繼承人為駱淑玉、陳駱金足、駱其賢、駱宏炬、駱炎德。繼承開始後，因駱文欽之遺產複雜，及駱文欽生前將其大部分之財產借名登記在第三人名下，以及駱炎德長期於駱文欽公司擔任經理，了解駱文欽財產狀況，遂依家族會議之決議，推由駱炎德協助鐘家菱清理遺產。因此，第一順位繼承人駱佳欣、駱安婕，第二順位繼承人及除駱炎德之外之第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並向台中地方法院辦理拋棄繼承備查，使駱炎德於形式上取得繼承人之身分，方便其為真正繼承人清

理遺產。嗣於 97 年底，於清理遺產告一段落時，鐘家菱擔心駱炎德否認聲請人之繼承人資格，遂代理聲請人委任律師以駱炎德為被告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繼承權存在之訴，案經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家訴字第 7 號（原為 97 年度家訴字第 371 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又上開案件審理時，駱炎德自認伊僅是形式上的繼承人，於遺產清理完畢會將遺產交給鐘家菱及聲請人，其並未僭稱為駱文欽之繼承人，聲請人因而未再對駱炎德提起請求回復繼承之訴。嗣 101 年間鐘家菱要求駱炎德將其因繼承取得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給聲請人，竟遭駱炎德拒絕，因此聲請人遂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依據民法第 767 條及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592 號判例為請求權基礎對駱炎德提起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之訴，案經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560 號判決聲請人勝訴。駱炎德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2 年度家上字第 49 號判決依據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認定駱炎德已因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規定之消滅時效完成而取得繼承人的地位，聲請人不得再依民法第 767 條為請求，改判聲起人敗訴。聲請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71 號判決亦依前揭解釋及判例要旨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

- (二) 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 3997 號解釋：「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如因繼承權被侵害人出而爭執對之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自不得謂為無理由。」以及最

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判例意旨：「繼承回復請求權，原係包括請求確認繼承人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一切權利，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上開解釋及判例關於真正繼承人因表見繼承人行使消滅時效完成抗辯權而喪失其繼承權，由表見繼承人取得繼承權之解釋與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及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592號判例牴觸，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疑義。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之見解：

- (一)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44條訂有明文。債務人主張行使消滅時效完成抗辯權，僅生得拒絕給付之效力，債權人原有之請求權並未消失（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195號判例）。惟查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及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判例，就「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部分，違反請求權不會因為消滅時效完成而喪失，僅發生債務人得主張消滅時效完成抗辯權之法律效力之法理。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不當擴張解釋行使消滅時效完成抗辯權之法律效力，剝奪真正繼承人可以選擇依民法第767條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依民法第179條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權利。
- (二) 侵害繼承權為侵權行為之特殊類型，故民法第1146條第2項與民法第197條第1項就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相同之規定。惟查第197條第2項規定損害賠償之

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利益於被害人，係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返還不當得利請求權為請求權競合之立法。則真正繼承人遭表見繼承人侵害其繼承權，除得依民法 114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回復其繼承權之外，於請求回復繼承權之時效完成後，何以不能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 197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表見繼承人返還不當得利？據此而論，倘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繼續存在規範法官行使審判權，會導致原為保障真正繼承人繼承權之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制度，實際上卻造成傷害真正繼承人之繼承權，而本應遭譴責之侵權行為人卻反而受到法律保護之荒謬結果，嚴重損害司法威信。

- (三) 大法官釋字第 437 號就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592 號判例擴張解釋為：「凡無繼承權而於繼承開始時或繼承開始後僭稱為真正繼承人或真正繼承人否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占有、管理或處分者，均屬繼承權之侵害，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請求回復之，初不限於繼承開始時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者，始為繼承權之侵害。」其旨趣係為擴大真正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範圍，俾保障真正繼承人之權利。惟於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仍有效存在之情形，其結果反而令真正繼承人受害。例如聲請人聲請釋憲所由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71 號民事判決，係於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家訴字第 7 號判決確認聲請人之繼承資格確定，且表見繼承人於該案件審理中自認渠係依家族

會議決議取得表見繼承人身份協助清理遺產，並未否認聲請人才是真正繼承人之請況下，仍判決聲請人敗訴。嗣與聲請人相關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2號民事判決，亦引用37年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將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第二審更為審理。

- (四) 大法官王澤鑑於釋字第437號解釋提出協同意見書指出：「…為使本件解釋得發揮其規範功能，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九九七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四十年台上字第七三〇號判例，尚應一併檢討。關於某一法律規定，最高法院所著判例常彼此相關，自成體系，變更其一，難免牽連其他，遇此情形，對判例之違憲審查，應做全盤觀察，作必要之調整或變更，自不待言。」。大法官孫森焱、陳計男、楊慧英、施文森、林永謀等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指出：「…十本件解釋將助長侵害他人繼承權之行為：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繼承回復請求權，法律未限制其行使方法應如何為之。從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侵害繼承權之人得提起訴訟請求回復繼承權，侵害繼承權之人則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惟被害人亦得主張其因繼承所得之權利，請求排除侵害；對造如以被害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資為抗辯，法院即應就兩造之攻防，孰為有理，予以調查認定。如依本件多數大法官通過之解釋意旨，自繼承開始後不定期間內，繼承人之繼承權隨時有被侵害之可能，使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規定適用之範圍擴大，真正繼承人因繼承所得之權利則相對受到限縮，其結果究係保護真正繼承人，抑或侵害他人權利者更受本件解釋之保護，實值三思。」。上開大法官點出之疑慮，已發生在聲請人身上，為避免真正

繼承人遭受與聲請人相同之不幸，應迅將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為違憲之宣示。

四、檢附：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一：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訴字第 560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2 年度家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附件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71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附件四：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

此致

司法院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聲請人：駱安婕

代理人：林道啓